



### 秘书长关于填补国际法院空缺的选举日期的说明

1. 前院长穆罕默德·贝德贾维法官在 2001 年 6 月 12 日的信中依照《法院规约》第十三条第四项通知法院院长，他从 2001 年 9 月 30 日起辞去法院法官职务。该信核证无误的副本已作为国际法院院长 2001 年 6 月 14 日的信的附件，递交秘书长注意。因此，2001 年 9 月 30 日法院将出缺一席。

2. 前院长贝德贾维法官 1982 年 3 月 19 日当选法院法官，1988 年 2 月 6 日和 1997 年 2 月 6 日再次当选连任。他曾经担任处理边界争端案（布基纳法索/马里共和国，1983—1986 年）的分庭庭长，并在 1994 年至 1997 年担任法院院长。

3. 《法院规约》第十四条规定：

“凡遇出缺，应照第一次选举时所定之办法补选之，但秘书长应于法官出缺后一个内，发出第五条规定之邀请书并由安全理事会指定选举日期。”

《规约》第五条第一项规定：

“联合国秘书长至迟应于选举日期三个月前，用书面邀请属于本规约当事国之常设公断法院公断员，及依第四条第二项所委派之各国团体。于一定期间内分别由各国团体提出能接受法官职务之人员。”

4. 鉴于选举日期需由安全理事会指定，兹建议安理会早日审议这个问题，并考虑到秘书长的函件必须在出缺一个月内、至迟于选举日期三个月前送发。秘书长希望在安全理事会指定选举日期后立即请各国来函提名填补空缺的人选。